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晓平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粤胜伦律法意字-111041 号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方晓平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现出具《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晓平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其中如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收购人本次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验的基础上，现就方晓平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一、本次收购涉及拟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请在《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未来是否有资产注入计划。请各中介机构就上述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购买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酒类（主要为红酒、保健酒）批发贸易、解酒饮料销售和品牌运营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购买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酒类（主要为红酒、保健酒）批发贸易、解酒饮料销售和品牌运营快速发展。

【反馈意见】问题三、请挂牌公司律师对下列问题补充发表意见：（1）挂牌公司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稳定经营作出安排，此种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本次收购的王芬全、张桂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反馈意见】问题三、请挂牌公司律师对下列问题补充发表意见：（2）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此种权利设定或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2年10月18日收购人分别和王芬全、张桂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购人、康美风及王芬全、张桂芳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前，王芬全、张桂芳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王芬全、张桂芳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包含6,000,000股限售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康美风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在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反馈意见】问题三、请挂牌公司律师对下列问题补充发表意见：（3）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回复】

根据收购人和康美风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康美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康美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反馈意见】问题三、请挂牌公司律师对下列问题补充发表意见：（4）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芬全为康美风控股股东，王芳全、张桂芳为康美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康美风提供的康美风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和科目余额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康美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康美风对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3418228.85 元及其他应收款 108000 元的说明如下：

(1) 应收账款 3418228.85 元，为康美风正常销售给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部分机器目前在调试中，预计 11 月份调试完成。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款项在调试完成后当月支付。

(2) 其他应收款 108000 元，属于厂房租赁押金，按租赁合同，退租后押金退还，目前仍继续租赁中。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康美风对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365965.25 元的说明如下：

应收账款 365965.25 元，为康美风 2022 年 10 月正常销售给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货款，款项将在 2022 年 11 月份机器验收合格后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美风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康美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康美风康美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康美风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由康美风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康美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康美风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除康美风对关联方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3418228.85 元及其他应收款 108000 元和对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 365965.25 元外，广东康美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康美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晓平收购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颖仪

经办律师： 陈杏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方晓平



**SINO-WI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1楼
总机：020-8333 8555
邮箱：gdshenglun@gdsl.cn

邮编：510031
传真：020-8333 7666
网址：www.gdshenglun.com



胜伦律师